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需）…………… (4)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 (6)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诸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诸暨广和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跟着西施游诸暨”进高速服务区宣传推广项目）【招标编号：诸广和 2023-08-0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信息查询

筛选

类型：不限 失信被执行人 异常经营名录 税收违法黑名单

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3981M 主体类型：企业法人

1

共 1 页 到第

页

确定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国家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PO.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PO.GOV.CN/

企业名称：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3年08月04日 11时04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2023 年 8 月 6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诸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的“跟着西施游诸暨”进高速服务区宣传推广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跟着西施游诸暨”进高速服务区宣传推广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800万元，资产总额为67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3年8月6日



营业执照: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无